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6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250.5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5,920,977.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6,584,72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16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须经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13:00

（五）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六）会议的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2日（星期二）

###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会议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2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对应的表决结果均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时达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邮编：200050。

（2）会议联系电话：021-52383315。

（3）会议传真：021-52383305。

（4）会议联系人：周小姐。

（5）联系邮箱：yulla@stepelectric.com。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时止。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面值为 100 元债券张数：

受托日期：